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張碧蓉

聯絡電話:02-87897805 傳真: 02-87897674

E-mail: pjch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6000000G\_1100201192\_doc2\_Attach1.pdf、36000000G\_1100201192\_d

oc2 Attach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(轄)機關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併附修正總說 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企劃處、本會工程管理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均含附件) 型0分/10/06次 21:與:45章

訂